

新乡市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办法解读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

为规范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（以下简称产业园）评估认定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产业园创建周期为一年。创建期满的产业园按程序提出认定申请。

（二）创建期未满经自评认为能够达到认定条件的产业园，可自愿提出认定申请。自评后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，由所在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提出认定申请。

（三）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认定工作，认定环节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汇报交流、专家评审、实地查看等形式。

三、负面清单

（一）对创建期满未通过认定的产业园，可再续创一年。一年后仍未通过认定的，取消创建资格。

（二）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取消创建资格。纪检、审计等部门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。存在“大棚房”整改工作不到位、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。提供虚假创建资料或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。

四、文件执行范围和有关期限

本办法适用于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联合批准创建的市级产业园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